



選擇題

- (B)01.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買賣之敘述，何者錯誤？(A)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已知有權利之瑕疵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B)債權之出賣人，以契約訂定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時，視為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C)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買賣標的物有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時，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仍應負擔保之責(D)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經依相當方法證明於受領時已有瑕疵存在，而不願受領時，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 (B)02.甲依民法規定發起設立 A 學術性社團法人，並將其主事務所設於臺中市。依民法規定，A 法人應向何主管機關登記，始得成立？(A)臺中市政府 (B)臺中地方法院 (C)內政部 (D)教育部
- (C)03.甲死亡時，留有存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甲積欠乙800萬元未清償，繼承人之有無不明，經法定程序選定遺產管理人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丙得向乙請求報酬(B)就遺產債務，於必要時，乙得聲請法院命丙先為墊付(C)丙因乙之請求，應說明遺產之狀況(D)法院公告繼承人命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丙非於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對乙償還債務
- (C)04.甲與乙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將甲所有之 A 地登記在乙之名下。丙因重大過失不知甲乙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向乙購買 A 地，並已經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何者正確？(A)甲仍然是 A 地之所有人(B)乙已經取得 A 地所有權(C)丙善意取得 A 地所有權(D)丙時效取得 A 地所有權
- (D)05.下列何種情形，非屬無效？(A)通謀虛偽意思表示(B)單獨虛偽表示而相對人明知(C)以自始客觀不能為給付標的之契約(D)暴利行為
- (B)06.下列關於占有狀態及占有人之敘述，何者錯誤？(A)出租人對出租物之占有為間接占有(B)依僱用人指示對物為占有之受僱人為該物之直接占有人(C)竊取他人印章存摺後至存款銀行請求付款者，為該債權之準占有人(D)占有輔助人對於侵奪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 (C)07.甲乙為夫妻，生有 A、B 二子，並收養 C 為養女。乙於民國 108 年間死亡。今甲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A 如對甲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 B 及 C 共同表示 A 不得繼承；A 則喪失其對甲之繼承權(B) A 及 B 於乙死亡後，否認 C 之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C 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年間，得行使遺產酌給請求權(C) B 如有以詐欺或脅迫，使甲為關於繼承遺囑之情事，B 則喪失其對甲之繼承權。但經甲有怨者，其繼承權不喪失(D)甲如未立遺囑，C 之應繼分為甲遺產之五分之一，A 及 B 之應繼分各為甲遺產之五分之二
- (A)08.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下列何者，不為普通抵押權效力所及？(A)以建築物為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具獨立性之部分 (B)抵押物之從物 (C)抵押物扣押後，自抵押物分離，而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 (D)抵押物滅失後之殘餘物
- (D)09.下列何者所附之條件為有效？(A)甲乙協議離婚，約定甲應給付乙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該離婚始生效力(B)甲毆傷

- 乙，乙提出傷害告訴後，雙方協議離婚，約定以乙撤回告訴為條件，作為離婚之條件(C)甲與丙有婚外情，約定甲給付丙1,000萬元，以繼續維持該婚外情關係(D)甲與丙協議結束婚外情，約定甲應給付丙1,000萬元，該協議始生效力
- (B)10.甲、乙、丙三人志同道合，遂約定集資共同經營事業，開設出版社；甲、乙每人各出資新臺幣500萬元，丙則以一間店面出資，約定股份各為三分之一。關於合夥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合夥為人之結合具團體性，故合夥乃屬社團(B)甲、乙、丙三人之出資，乃為合夥財產，為三人所公同共有(C)若甲與乙、丙二人經營理念不合，甲得將自己之股份自由轉讓於他人(D)乙之債權人丁於乙無法清償債務時，得代位行使乙對合夥財產之權利
- (C)11.下列關於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A)承攬人所應負之瑕疵擔保責任，乃係一種法定責任(B)承攬人所應負之瑕疵擔保責任，乃係一種無過失責任(C)工作物若有瑕疵，縱無法修補，定作人僅得請求減少報酬(D)工作物若有瑕疵，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
- (D)12.甲男乙女為夫妻，甲竟與乙之姪女丙發生姦情。乙訴請判決離婚，判決確定之一個月後，甲與丙結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甲丙違反待婚期間之限制，其婚姻得撤銷(B)甲丙違反相姦婚禁止之規定，其婚姻得撤銷(C)甲丙違反近親結婚之限制，其婚姻無效(D)甲丙並未違反規定，其婚姻有效
- (B)13.父親甲贈與未成年子女乙一棟房屋，由甲代理乙受領，其效力如何？(A)無效 (B)有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D)14. 甲男乙女為夫妻，有一成年子丙。丁女已離婚，有一子戊。嗣後，丙、丁結婚。甲、戊之關係為何？(A)旁系姻親(B)旁系血親(C)直系姻親(D)無親屬關係
- (D)15.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存續期間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A)定有期限之地上權，為達土地利用目的，其存續期間不得低於一年以下 (B)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其存續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C)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其存續期間逾二十年者，當事人一方得自行終止其地上權 (D)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如係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者，以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視為地上權之存續期限
- (B)16.關於形成共有物管理之內容及方法，下列何者錯誤？(A)共有人之約定(B)應依主管機關之職權命令管理(C)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D)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裁定變更之
- (B)17.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租於乙後，乙將其對 A 屋之租賃權讓與丙，並通知甲該情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如甲、乙間並無禁止轉讓之特約，乙之租賃權性質上並非不得讓與之債權 (B)如乙未能取得甲之同意移轉租賃權時，乙對丙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C)丙得以已通知甲關於 A 屋租賃權之讓與事實，主張其受讓對甲發生效力 (D)乙、丙就使用 A 屋而應給付與甲之租金，負連帶責任
- (C)18.以建築物為抵押者，下列關於普通抵押權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A)抵押權之效力，及於該建築物之從物(B)抵押權之效力，及於該建築物之從權利(C)抵押權之效力，及於附加於該建築物而具獨立性之部分(D)抵押權之效力，及於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
- (A)19.下列何者非屬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A)暴利行為(B)無權代

理(C)無權代表(D)無權處分

- (D)20. 下列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敘述，何者錯誤？(A)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變更或喪失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該登記為設權登記(B)非依法律行為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該登記為宣示登記(C)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故登記名義人不得援以對抗前手之真正權利人，僅得向其他人主張(D)不動產物權一經登記，有絕對之效力，得對任何人主張其權利
- (D)21. 下列何者非為民法上之物權？(A)不動產役權 (B)典權 (C)權利質權 (D)遺產之使用收益權
- (C)22. 乙未婚生一子丙，其後，乙與甲結婚。下列關於準正之敘述，何者錯誤？(A)甲為丙之生父時，丙視為甲之婚生子女(B)甲為丙之生父時，甲乙之婚姻無效者，丙不視為甲之婚生子女(C)甲為丙之生父時，甲乙之婚姻被撤銷者，丙不視為甲之婚生子女(D)甲非丙之生父時，甲丙間為直系姻親關係
- (A)23. 17 歲甲男瞞著父母，授與好友乙代理權，代其承租房屋。乙以甲之名義向房東丙承租 H 屋，即日起租，租金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該授權行為無效(B)該 H 屋租賃契約無效(C)該授權行為效力未定(D)該 H 屋租賃契約有效
- (A)24. 下列何種物權，權利人原則上不得對標的物為使用、收益？(A)留置權(B)典權(C)不動產役權(D)農育權
- (B)25. 甲欠乙新臺幣 100 萬元，並以自己所有房屋一棟供作擔保。嗣後清償期屆至，甲仍無力償還債務，丙因與甲素來交好，因而欲代甲清償。惟乙向來垂涎該棟房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丙欲代甲清償，乙得拒絕(B)丙欲代甲清償，乙不得拒絕(C)若甲對丙之代為清償表示反對之意思時，則乙不得拒絕丙之清償(D)若甲對丙之代為清償表示反對之意思時，如果丙對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時，則乙得拒絕丙之清償
- (A)26. 甲以自己之名義，將其父乙之鑽錶出售並移轉所有權於知情之丙，嗣後乙死亡，而甲為乙之唯一繼承人，甲與丙之間移轉鑽錶所有權之行為，其效力為何？(A)有效(B)無效(C)效力未定(D)得撤銷
- (C)27. 下列何者屬社團法人？(A)臺北市政府(B)輔仁大學(C)農會(D)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B)28. 甲將自己所有之 A 屋出售於乙，雙方約定簽約 1 個月後交屋，交屋後 10 日內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A 屋交付於乙後，危險負擔即移轉於乙 (B) A 屋移轉登記於乙之前，即使已經交付，乙仍未取得 A 屋之所有權，故乙不得承受 A 屋之利益 (C)甲乙得於買賣契約中約定，A 屋之利益及危險，自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時，由乙承受及負擔 (D)甲對於乙，應擔保 A 屋交付於乙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
- (B)29. 下列何者非屬天然孳息？(A)果樹上之果實(B)石油原油所提煉之汽油(C)煤礦區所挖出之煤礦(D)寵物母貓所生之小貓
- (C)30. 下列關於無因管理之敘述，何者正確？(A)甲誤以為乙家之羊是自家的，餵食了一個月才發現，因此，甲得向乙主張無因管理(B)甲誤以為自家之羊是乙家的，餵食了一個月才發現自己搞錯了，因此，得向乙主張無因管理(C)無因管理之管理人如違反本人明示之意思而進行事務之管理，若因此在管理上發生損害時，應負無過失責任(D)管理事務本人承認後，原則上適用關於僱傭之規定
- (C)31. 就甲對乙負有包含原本、利息及費用在內之債務，如甲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之情形，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甲、乙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無合意時，由

- 甲指定抵充順序(B)甲、乙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無合意時，由乙指定抵充順序(C)甲、乙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無合意時，應依費用、利息、原本順序抵充(D)甲、乙不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其抵充順序僅得由甲指定，乙不得拒絕
- (B)32. 下列關於僱傭之敘述，依民法規定，何者錯誤？(A)受僱人未經僱用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第三人代服勞務(B)僱用人縱受領勞務遲延，受僱人仍有補服勞務之義務(C)受僱人因服勞務所受之損害，如非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僱用人縱無過失，受僱人仍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D)受僱人遵守規則行走於斑馬線上時，遭人闖紅燈撞擊，致須長期臥床休養。該僱傭縱訂有期限，受僱人得於期滿前終止之
- (B)33. 甲向乙銀行貸款購買 A 地，並在 A 地上設定普通抵押權。嗣後甲還清貸款，乙之抵押權隨之消滅。此係基於所有權之何種性質？(A)整體性(B)彈性性(C)永久性(D)社會性
- (D)34. 關於互易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互易乃要物契約(B)互易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C)互易乃指雙方互相移轉金錢之財產權(D)互易之雙方當事人互負瑕疵擔保責任
- (B)35. 下列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敘述，何者錯誤？(A)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 (B)得擔保不確定或概括債權，例如約定擔保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現在及將來一切債務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費用」 (C)得擔保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 (D)所擔保之債權，應受最高額度限制
- (A)36. 下列關於終止收養之敘述，何者錯誤？(A)養子女死亡後，養父母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B)養父母與未成年之養子女合意終止收養，除書面外，應經法院認可(C)養父母與成年養子女合意終止收養，經作成書面，收養契約即終止(D)養子女遺棄年邁之養父母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
- (B)37. 甲是 A 機器所有人，甲出租且交付 A 機器於乙，乙將 A 機器交付於其學徒丙使用。下列何者正確？(A)乙是 A 機器之代理占有人(B)乙是 A 機器之直接占有人(C)乙是 A 機器之間接占有人(D)乙是 A 機器之占有輔助人
- (B)38.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得免除何種責任？(A)連帶保證 (B)連帶責任 (C)連帶債權 (D)侵權責任
- (C)39. 依民法規定，關於胎兒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得享有繼承權(B)權利能力有限制(C)得負債務(D)無行為能力
- (A)40. 甲喪妻有一成年子丙。乙喪夫有一成年之女丁。甲乙結婚後，丙男與丁女之間關係為何？(A)無親屬關係(B)二親等旁系姻親(C)三親等旁系姻親(D)二親等旁系血親
- (C)41. 甲將 A 地出賣於乙，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關於所有權移轉之敘述，何者錯誤？(A)應以書面為之 (B)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C)非經移轉占有，不生效力 (D)此移轉行為係法律行為
- (B)42. 甲喪偶有乙、丙、丁三子。甲於乙、丙、丁結婚時，各贈與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甲死亡時，留有遺產 350 萬元，負債 50 萬元。甲生前立有遺囑，遺贈戊 300 萬元。戊最多得受多少金額之遺贈？(A)200 萬元(B)225 萬元(C)250 萬元(D)300 萬元
- (B)43. 下列何者非屬於債權讓與？(A)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清償後，得承受債權人之權利向他債務人代位求償(B)不動產買受人承擔設定於該不動產之抵押權及債務(C)以遺囑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贈與受遺贈人(D)債權人透過票據貼現取得融通資金

申論題

一、甲請乙為其建一棟四層樓房屋，約定報酬若干元，該契約並經公證。

- (一) 法律為保障乙之報酬請求權特別賦予乙何種權利？
- (二) 若於完工後，發現屋頂滲水，甲得主張何種權利？
- (三) 若於完工後，發現該屋為海砂屋、鋼筋鏽蝕，甲得主張何種權利？

擬答：

(一)乙得預為設定抵押權：

- 1.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依題意，甲請乙為其建一棟四層樓房屋，於工作完成後，約定報酬若干元。故甲與乙間成立承攬契約。
- 2.民法第 51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或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預為抵押權登記。前項請求，承攬人於開始工作前亦得為之。依題意，甲請乙為其建一棟四層樓房屋，約定報酬若干元，乙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報酬得請求為抵押權登記。故乙得預為設定抵押權，以保護自己之權益。

(二)甲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 49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如修補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依題意，甲請乙為其建一棟四層樓房屋，完工後發現滲水之問題。故甲不得解除契約。

(三)甲得解除契約：民法第 49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依題意，甲請乙為其建一棟四層樓房屋，完工後發現該屋為海砂屋。故甲得解除契約。

二、甲為樂透得主，極為欣賞女明星乙，允諾贈送 A 屋，並將贈與契約作成公證書。一個月後，甲投資事業失敗，爆發財務危機，資金週轉不靈。試問：

- (一) 甲可否拒絕履行贈與契約？
- (二) 甲投資獲利，A 屋卻遲遲未辦理移轉登記，乙可否請求甲辦理移轉登記？
- (三) 甲乙因政黨理念不同，發生口角，甲憤而縱火，將 A 屋燒毀，乙如何行使權利？

擬答：

(一)甲得拒絕履行贈與契約：民法第 418 條規定，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得拒絕贈與之履行。依題意，甲投資事業失敗，爆發財務危機，資金週轉不靈，宜解釋為赤貧之地位。故甲無須將 A 屋移轉登記於乙。

(二)乙請求有理由：民法第 409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人就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給付遲延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依題意，贈與契約作成公證書，甲投資獲利，A 屋卻遲遲未辦理移轉登記。故乙得向甲請求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民法第 410 條規定，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給付不能之責任。依題意，甲係故意燒毀 A 屋，係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致屬給付不能。故乙得向甲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

三、甲有一舊汽車欲出售，經其友人介紹認識一中古車行老闆乙，乃授權乙代其出售該汽車，數日乙找到買主丙，乃代甲將該車賣給丙並交付之，嗣后甲發現乙並非中古車行老闆，而是中古機車行老闆，對汽車完全外行，所賣價格亦低，問：

- (一) 甲可否主張其意思表示錯誤？
- (二) 倘甲主張意思表示錯誤而撤銷，對乙丙有何影響？
- (三) 倘丙因甲乙撤銷而受有損害，應向誰請求損害賠償？其是否可直接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擬答：

(一)甲可撤銷其意思表示：對當事人資格認識錯誤且交易上認為重要(民法 88 第 2 項)。

(二)對乙而言：構成表見代理，乙係於授權行為撤銷前與丙為代理行為(民法 107、169)。

(三)對丙而言：因已構成表現代理，故甲應對丙負授權人責任(§ 169)。

1.丙對乙：如丙無法主張表現代理，則乙對丙負無權代理責任

(民法 110)，但乙得向甲請求賠償(民法 91)。

2.丙對甲：丙可對甲主張損害賠償(民法 91)。

四、試說明代理權之限制與代理權之逾越兩無權代理之概念及效力上之差別，並以所說判斷下列事實之法律效力。

甲是 A 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某年甲將 A 公司現有在市區之零散土地以高價賣出，再以所得買入位於郊區，但面積較所賣土地大三倍之建地，但 A 公司股東會以甲所為土地買賣行為為無權代理行為，主張對 A 公司並不生效力。

擬答：

(一)關於代理權之限制，可區分為：

- 1.內容之限制：即代理行為之內容限於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法律行為。然對於事實行為(如遺失物拾得、無主物之先占)或感情表示(如宥恕)、身分行為(如結婚、認領、繼承)及侵權行為等，均不得以代理之方式為之。
- 2.雙方代理之限制：原則上禁止，但法律行為，係專為履行債務或經本人許諾者，不在此限(民§106 參照)。
- 3.複代理之限制：原則上不許。但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如民§1092)，不在此限。
- 4.特別代理之限制：即關於「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民§107)。

(二)代理權之逾越，為無權代理型態中之一種。所謂無權代理，係指無代理權人，以本人名義向第三人為意思表示，或由第三人受意思表示之代理。依通說見解，無權代理並可區分為廣義與狹義：

- 1.廣義之無權代理：即除狹義之無權代理外，尚包括「表見代理」(民§169)之情形在內。
- 2.狹義之無權代理：指表見代理以外之無權代理(民§170)而言，即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之代理行為。其情形有四：
 - (1)不具備見代理要件之代理。
 - (2)授權行為無效之代理。
 - (3)逾越代理範圍之代理(越權代理)。
 - (4)代理權消滅後之代理。

(三)代理權之限制與代理權之逾越，其概念及效力上之差別如下：

- 1.代理權之限制乃代理人有代理權，但本人曾加以限制，屬於表見代理之型態之一。代理權之逾越乃代理人對於經本人授權以外之部分，無代理權，亦即事實上發生越權之效果。
- 2.代理權之限制(民§107)係僅存在於代理人與本人之間，第三人無法知悉。代理權之逾越，賠償責任僅存在於代理人與相對人之間(民§110)。
- 3.代理權之限制係先有代理權之授權。代理權之逾越雖亦有代理權之授與，然其後有越權行為。
- 4.效力上之差別：

- (1)代理權之限制：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行為，除有無效或得撤銷之瑕疵原因外，均合法有效。
- (2)代理權之逾越：代理人逾越代理權限外所為之行為，此時應適用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及第 171 條之規定。

(四)依題意，甲為 A 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某年甲將 A 公司現有在市區之零散土地以高價賣出，再以所得買入位於郊區，但面積較所賣土地大三倍之建地，但 A 公司股東會以甲所為土地買賣行為為無權代理行為，則此時甲構成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之「無權代理」；而 A 公司如「拒絕承認」甲所為土地「全部」之買賣行為者，則此時應再區分：

- 1.某年甲將 A 公司現有在市區之零散土地以高價賣出之行為：高價賣出之行為，在實質意義上，雖對 A 公司有利，但本法在代理之部分，並未區分對本人「有利之行為」或「不利之行為」，而統一歸類為無權代理，因此關於此行為，亦須依法處理，因此需依無權代理之規定辦理(民§170、§110)。
- 2.甲「再以所得買入位於郊區，但面積較所賣土地大三倍之建地」之行為：同前所述，如一概不區分甲之行為為有利公司或不利公司，均認此行為為無權代理者，A 公司自得主張買賣不生效力而拒絕交付及辦理移轉登記(§170)。
- 3.甲與該公司之對外責任：惟因甲為受僱人，此時該公司仍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28 條之規定負連帶責任。

五、債務人甲因恐其債權人乙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將其僅有的房屋一棟贈與知情之友人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請問甲、

丙之間的贈與行為因虛偽表示與真實表示之不同，乙應如何適用法條主張權利？

擬答：

(一)債務人甲贈與房屋於丙，並辦理移轉登記之行為均屬無效(民§ 87 本文)。

(二)乙得撤銷甲所為之贈與及訴請塗銷其移轉登記：

- 1.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為自始、當然、確定無效。因此依題旨所示，債務人甲因恐其債權人乙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故將其僅有的房屋一棟贈與知情之友丙，其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雖均屬無效，已如前述；但關於其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則須另以撤銷訴權之行使，以塗銷其登記。
- 2.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債務人甲因恐其債權人乙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故將其僅有的房屋一棟贈與知情之友丙，甲之贈與屬於無償行為，且因係與丙通謀，而有害及乙之債權，因此乙得依法聲請法院撤銷其贈與，並請求塗銷其移轉登記。

六、甲現年 21 歲由於當年出生時腦部受傷，病情時好時壞，其父母遂聲請法院對甲為監護宣告。某日，甲於其心神正常之際至 A 餐廳用餐，對於該餐廳服務不滿意，憤而摔破碗盤抗議，並不欲付帳而離去，為餐廳服務生乙攔阻，要求付帳，甲怒將乙毆傷。試問：甲與 A、乙間法律關係？

擬答：

(一)甲與 A 法律關係：

- 1.民法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同法第 75 條前段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依題意，甲出生時腦部受傷，病情時好時壞，父母遂聲請法院對甲為監護宣告。故甲為無行為能力人，無效。
- 2.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故甲無法律上之原因，受其利益，致 A 餐廳受其損害，得向甲請求返還其價額。

(二)乙向甲與法定代理人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依題意，甲不欲付帳而離去，為餐廳服務生乙攔阻，要求付帳，甲怒將乙毆傷。故甲致乙受其損害，甲與法定代理人對乙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七、甲男與乙女為夫妻，育有一女丙，從父姓。丙出生五年後，甲與乙依法協議離婚，丙由甲行使親權。試問：丙應由何人負擔其生活費？丙得否改從母姓？

擬答：

(一)丙應由甲與乙負擔其生活費用：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直系血親相互間。同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依題意，甲男與乙女為夫妻，育有一女丙。丙出生五年後，甲與乙依法協議離婚。故縱甲與乙約定由甲對丙行使親權，乙不因離婚而免其義務。

(二)丙得改從母姓：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同法第 5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依題意，甲男與乙女為夫妻，育有一女丙，從父姓。丙出生五年後，甲與乙依法協議離婚。故丙從母姓得經甲與乙同意或經法院裁定，變更其姓氏為母姓。

八、35 歲之甲男與 28 歲之乙女結婚 2 年，生有剛滿週歲的男嬰丙。甲之母親已去世，父親丁罹患嚴重失智症，經監護宣告後，長期住在療養機構。由於甲乙的工作繁忙，因此將丙交由乙的寡母戊照顧，週末方將丙帶回家中。甲熱愛登山，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向公司請假一個月至尼泊爾攀登喜馬拉雅山，卻在攀登中途遇上大風雪而失蹤，未在預定期日內回來。乙則在 4 月中搭飛機赴歐洲參加商展，竟碰上飛機失事，迫降印尼森林中。甲、乙之屍體皆未被發現。試問：

(一)何人得向法院聲請甲、乙之死亡宣告？法院何時得宣告

甲、乙之死亡？又應由誰來向戶政機關辦理死亡之登記？
(二)丙應由何人來履行保護教養的義務？理由何在？

擬答：

(一)死亡宣告之法律關係：

- 1.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民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私法上之利害關係人(具有身上或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而非公法。所謂特別災難，係指空難、風災、水災、震災、戰爭、海難等，乃出於自然或外在不可抗力所造成之災難，對於失蹤人且屬無可避免之現象，得於該災難終了滿 1 年，為死亡之宣告。依題意，甲攀登喜馬拉雅山中途遇上大風雪而失蹤，未在預定期日內回來。乙則搭機赴歐洲參加商展，竟碰上飛機失事，迫降印尼森林中。甲、乙之屍體皆未被發現。故甲與乙失蹤後，母戊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甲與乙死亡宣告。
- 2.宣告甲、乙之死亡：民法第 9 條規定，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法院裁定後，始得確定死亡之時。
- 3.向戶政機關辦理死亡之登記：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36 條規定，法院應於死亡宣告、撤銷死亡宣告及變更死亡宣告之裁定生效後，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二)丙應由何人來履行保護教養的義務：民法第 1091 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同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依題意，甲之母親已去世，父親丁罹患嚴重失智症，經監護宣告後，長期住在療養機構。丙交由乙的寡母戊照顧，周末方將丙帶回家中。故戊為丙之監護人，行使保護教養之義務。

九、甲將寄託之古畫謊稱其所有，而出賣於丙。若甲非以自己之名義，而以乙之名義將該古畫出賣於丙。問二者之法律關係有何不同？

擬答：

- (一)甲以自己名義出賣於丙：無權處分(民法 118)。
 - 1.甲丙部分：丙如係善意取得所有權(民法 801、948)。
 - 2.乙丙部分：因善意受讓，故乙不得對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二)甲以乙之名義出賣於丙：無權代理(民法 170)。
 - 1.甲丙部分：丙係善意，仍不能主張善意受讓，因該法律行為當事人係乙丙，而乙係所有權人，不符合善意受讓要件。丙可對甲主張損害賠償(民法 110)。
 - 2.乙丙部分：乙可對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民法 767)。

十、甲將其所有房屋出租予乙，租約期限為 4 年，租金每月 5 萬元，詎料甲在乙承租使用該房屋 3 年又 15 日後，將該房屋讓與並完成所有權登記予丙。試問：乙得否主張買賣不破租賃？又租金如何歸屬？

擬答：

- (一)乙得主張買賣不破租賃：民法第 425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不在此限。依題意，甲將房屋出租予乙，租期為 4 年，並未逾 5 年之期限。故乙主張買賣不破租賃行使排除之權利。
- (二)租金歸屬：出租人未將押租金交付於受讓人時，受讓人對於承租人雖不負返還押租金之義務，惟受讓人承受之租賃關係，係依其讓予契約內容，如為無押租金之租賃，當不得向承租人請求押租金之交付，如為有押租金之租賃，則除承租人尚未履行交付押租金者，得依原約請求交付外，若承租人已依原約將押租金交付於原出租人時，則其既已依約履行，受讓人如欲取得押租金以供租金之擔保，亦屬是否可向原出租人請求轉付之問題，其仍向承租人請求履行之交付押租金義務，於法即屬不合。